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工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物理(一)	3	必修	1. 本系原則接受全校其他各系選讀，但其資格需經本系審查合格。 2.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予本系雙主修學位。 3. 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應另選修本系核心必選課程，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4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務會議決定。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
化學	3	必修	
化學實驗	1	必修	
環境工程概論	3	必修	
工業安全概論	2	必修	
物理(二)	3	必修	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統計學	3	必修	
工業衛生概論	2	必修	
環境工程化學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噪音與振動	3	必修	
污水工程	3	必修	
環境污染物分析	3	必修	
空氣污染防治	3	必修	
作業環境監測	3	必修	
安全工程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3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	58 學分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11次 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員 王婷鈺

系主任：陳勝一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